

夏○康等四人解釋憲法聲請書

為憲法上所保障之人民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行政訴訟，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顯屬牴觸憲法，謹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其條文：行政機關及行政法院以已失時效之法律命令對抗現行憲法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並割裂本條，而曲解其第二款為『訂頒此項辦法之主旨，在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所依據之原則，仍非變更憲法關於中央民意代表之任期』，『故第一屆立法委員之三年任期已屆滿，』『停止其遞補立法委員缺額，於法委無不合』。按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係經全國人民選舉所產生，依法行使職權，其增選補選者亦同；大陸光復地區次第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為止。行政機關及行政法院之處分、決定及判決，顯然牴觸現行憲法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嚴重侵害聲請人等憲法上所保障立法委員候補人之遞補權利。用特聲請對本條款賜予解釋。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由全國各地區選出之第一屆立法委員，至民國四十年已有多人出缺待補，行政院以臺四十年(內)字第二三三七號訓令內政部：『第一屆立法委員，自四十年五月七日任期屆滿後，遇有缺額，自應停止遞補。』中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多次提出質詢，及司法院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憲法

第六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任期為三年，第九十三條規定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該項任期本應自其就職之日起至屆滿期限為止，惟值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時，若聽任立法監察兩院職權之行使陷於停頓，則顯與憲法樹立五院制之本旨相違，故在第二屆委員未能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行政機關復解釋此等於憲法之司法院解釋，謂『繼續行使其職權並非延長任期』；先後駁回立法委員候補人之聲請及訴願。行政法院亦據此曲解而為六十一年度判字第一〇五號判決。迨六十一年三月國民代表大會，鑑於行政機關以命令變更法律，影響中央政府五院制憲法基礎之危險，乃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使中央民意代表不受憲法原定任期限限制，保證其憲法地位，以鞏固政府基礎。聲請人等遂據以依法定程序向行政機關再行聲請遞補，訴願及再訴願，並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而行政法院竟不顧司法獨立立場，對聲請人等所持理由，毫不審究；且對聲請閱卷及言詞辯論，置之不理；甚至誤認聲請人等為『申請對臺灣地區立法委員出缺額之遞補』，即屈徇行政機關錯誤處分，輕率判為『原告之訴駁回。』

三、聲請人等對本案之立場與見解：

- (1)立法委員缺額遞補問題，可分兩大階段。自前行政院以行政命令停止立法委員遞補，至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頒行以前，為第一階段。自該條款頒行之日起，為第二階段。

(2)行政機關對本案之處理，始終依據憲法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與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立法委員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曲解司法院之解釋。非但在六十一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頒行以後，顯屬違憲，即前此之引用，亦屬錯誤。茲分別指陳如次：

(甲)按憲法第六十五條原定『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係以『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為停止條件 (condition precedent)，凡有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該條件完成時始生效力。第一屆立法委員因此項停止條件之選舉迄未能完成，則原定『任期三年』之限制，不能發生效力。憲法所以附此停止條件，乃為防止立法權中斷之預設條文，其法意至深且備，否則何必設此贅文。司法院解釋之『故在第二屆委員未能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即以此停止條件未能完成所為之『憲法效力』措施，雖未明言任期延長，而任期延長之本意自在其中。蓋職權與任期 (term of office)，為民選公職人員絕對不可或缺之基本條件，無任期便不得行使職權，行使職權便必有任期，此乃民主憲政國家天經地義之共守原則。而行政機關竟越權僭釋為『繼續行使

職權，並非延長任期』，實屬違憲行為。且憲法第六十五條後半段之『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代表開會之日為止』，同為停止條件，文字雖有詳略，其法意則絕無二致。但行政機關准許國民大會代表繼續遇缺即補，而停止立法委員之遞補，豈非「故為出入」，違背立法之本旨乎？

(乙)至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所稱『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乃指立法委員候補人依法遞補後之任期，與其原出缺立法委員合併計算，共為三年，而非自遞補之日起再任三年之謂。憲法第六十五條所規定之三年任期，既因停止條件未能完成而予以延長，則候補人之遞補時效，自亦隨之不受原任期三年之限制。故立法委員在行使職權時出缺，即應由其候補人依法遞補，而繼續行使其代表人民之職權，於法於理，亦至為明晰。倘依行政機關誤認仍以『原任期』三年為限，則已遞補之立法委員陶○聖、謝○釗等數十人，於其原任期三年屆滿時，即應被黜於立法院門外矣。

(3)自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頒行以後，處理立法委員候補人遞補問題，應以本條款第六條第二款為唯一之憲法依據，如仍適用與本款抵觸之法令處理本案，即為違憲行為。

(4)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凡大陸全民選出之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就其職稱言，同為『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就其職權言，同為『依法行使職權』；就其任期言，同為『大陸光復地區次第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為止：三者完全相同，毫無軒輊。

(5)所稱『依法行使職權』，即為延長任期。蓋就邏輯言，任期者，任職之期限也；職權者，任職期間之法定權力也。如無任期，何來法定職權？何能『依法行使職權』？就法律而言，『依法行使職權』，係指依憲法第二十七條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憲法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有關立法委員之職權，乃憲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條有關監察委員之職權。倘依行政機關及行政法院以此款規定『仍非變更憲法關於中央民意代表之任期』，則現任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之立、監委員，於其三年或六年任期屆滿後，即為卸任之普通老百姓，而非憲法所賦予之立、監委員職位，何能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憲法又何得責其『依法行使職權』？

更就法理言之，法無虛立，必有所對治。若無『不法』行使職權之現實，何必作此『依法』之廢語。而『不法』行使職權，以實際言，即前此中央民意代表之『無任期』行使職權，不符憲法之規定耳。本條款明定『依法行政職權』，即為糾正前此行政機關及行政法院誤認立、監委員「已無任期」之謬誤措

施而發。

本條款既明定其『依法行使職權』，則第一屆立、監委員之任期已予延長，仍享有憲法所賦予之職位，彰彰明甚。

- (6)『大陸光復地區次第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此即動員戡亂時期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任期之停止條件。非但立、監委員必須適用，即國民大會代表，亦必以此為準，一旦大陸光復若干地區，國民大會代表亦須次第辦理選舉，而非仍憲法第二十八條原規定『至次屆國民代表大會開會之日為止』。據此，則行政機關及行政法院以本條款『仍非變更憲法有關於中央民意代表之任期』之錯誤，不辯自明。
- (7)更有進者，行政機關及行政法院否定本條款具有變更中央民意代表任期之憲法效力，則不僅使立、監兩院失其憲法基礎，且有動搖國本之隱患。查憲法第五十五條：「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苟立法委員祇限於憲法原所規定三年任期，則三年以後立法院所行使對行政院院長之同意權，豈非失其憲法所賦予之效力，而為無憲法依據之行政院？監察委員若祇限於原憲法規定之六年任期，則六年以後監察院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委員所行使之同意權，亦皆失其憲法效力；而司法院及考試院亦皆為無憲法依據之司法院、考試院矣！故立、監委員苟非依法延長任期，以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則動員戡亂時期中央五院制之憲法基礎，勢必全部動搖，而自淪為違憲政權矣。

- (8)立法委員候補人之有效遞補期限，與其同屆正額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任期相同終始，不容分割：查候補之設，原為預防其正額出缺之虛懸。如有虛懸，則其所代表部分選民之政權，即被剝奪。是以其同屆正額任期存在一天，候補人即存在一天，遇缺即行依法遞補。即絕無正額尚在行使職權，而廢棄其候補人之理。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一屆立法委員任期已予憲法效力之延長，得以『依法行使職權』（其理由已詳述於前），其候補人自應依法遞補，何得再持異議？今行政機關及行政法院不惜違背憲法，動搖憲制基礎，而仍維持其錯誤措施，誠令人百思莫解！

且長此以往，致使甲區立委正額未出缺者，仍得繼續行使其政權；乙區立委正額均已出缺，而不許其候補人依法遞補。則甲區人民有代表行使其政權，而乙區人民無代表行使其政權。此種偏枯情形，日趨嚴重，如不恢復遞補，亟謀充實，則勢將逐漸演為代表部分地區之立法院也。我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之唯一合法政府，將何以面對並號召海內外與大陸之忠貞同胞？謀國之忠者，其當如是乎？其忍如是乎。

- 四、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謹將內政部訴願決定書、行政院決定書、內政部行政訴訟答辯狀、行政

法院判決附呈。綜其處理本案所持理由，約有下列各點：

- (1) 依據憲法第六十五條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立法委員任期為三年，已於民國四十年五月七日屆滿，侯補人無從遞補。
- (2) 依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廿九日司法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而加釋為『繼續行使職權，並非延長任期』。
- (3)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條之主旨『在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所應依據之原則，仍非變更憲法關於中央民意代表之任期。』
- (4) 『且經行政法院判決有案。』

其所持 (1)(2)(3) 點理由，聲請人等已將其錯誤分別指陳於前。至『且經行政法院判定有案』，聲請人等認為：此乃六十一年增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條第二款以前之判決。今聲請人等係依據該項條款申請立法委員之遞補，凡與該條款牴觸之法律、命令，一律無效；前此行政法院依據與該條款相牴觸之法律、命令所為之判決，自亦失效。豈可以此作為拒絕遞補之理由乎？似此援引失效法令，妄作歪曲解釋，違背現行憲法之措施，聲請人等萬難折服。

五、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綜合上述各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鈞院對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條第二款條文，迅賜明確解釋，以維持憲法尊嚴，鞏固憲政基礎，而保障聲請人等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實為公私兩便。

謹呈

司法院院長田

聲請人 夏○康 邵○之 黃○夫 趙○孝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夏○康等四人解釋憲法聲請書補充說明

前於本年二月十四日經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條第二款在案；謹再補充說明，並附呈原件，懇請迅賜解釋。

一、公職人員行使職權與其任期 凡民主國家由人民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其行使職權，必須有任期，如原任期屆滿而仍行使職權，必須延長其任期，此乃律例之常，不容稍變。我國憲法第六十五條後半段之『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即為延長任期之預設條件，故貴院民國四十三年解釋為：『憲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任期為三年，第九十三條規定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該項任期本應自其就職之日起至屆滿期限為止，惟值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時，若聽任立法監察兩院職權之行使陷於停頓，則顯與憲法樹立五院制之本旨相違，故在第二屆委員未能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

既云：『該項任期，本應自其就職之日起，至屆滿期限為止，惟值國家發生重大變故……』又謂：『在第二屆委員未能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顯然第一屆立、監委

員任期並未終止，『繼續行使其職權，』即係本此憲法旨意，延長其任期，以免立法及監察權之中斷。

無如前行政部門擅作曲解，竟謂『繼續行使職權，並非延長任期。』故意將任期與職權分割，強辭奪理，不能自圓其說，遂導致此民主憲政史上曠古未有之污點。

夫任期者，任職之期也；職權者，所任職位之法定權責也。如無任期，即不任職，何來法定職權？貴院又何能責以『繼續行使其職權』？故『繼續行使其職權』，即為延長任期，豈容妄加曲解！

且自六十一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條第二款頒行後，則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之任期，更一律明確規定以『大陸光復地區次第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為其終止條件，俾其在此動員戡亂時期，『依法行使職權』。何得再容曲解？如仍悍然否定立、監委員任期之延長，即為違憲行為，於理於法，彰彰明甚！

二、立法委員候補人與民意 查立法委員之選舉，人民以同一次投票而將其得票次多數者選為立法委員候補人，旨在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時出缺，俾獲依次遞補，以繼續行使其職權。現在陷於匪區之人民，既不能選舉次屆立法委員，以終止本屆之任期，本屆立法委員又在繼續依法行使職權，遇有出缺名額，自應由其候補人依法遞補，方為符合選民本意。行政部門何得違憲停止遞補，以無視民意！

且我政府正號召大陸人民『精神加盟，行動歸隊，』

而對大陸人民所選出之立法委員候補人，竟不惜違背憲法，拒予遞補，以致大陸若干地區人民之政權，竟被剝奪，其與我政府號召，豈非背道而馳！

三、新法與舊法之關係 凡法律之適用，新法優於舊法。查憲法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係依據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修憲程序所制定，對憲法有關條文而言，乃為新法，應優先適用。該條款第三條：『總統、副總統任期，不受憲法第四十七條之限制，』乃改變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其第六條第二款：『……大陸光復地區次第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乃改變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之任期。同為鞏固我中央政府之兩大支柱。兩相比照，事實法律，殊為彰明，焉有曲解之餘地！

四、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條之本旨 本條款：『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得依下列規定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主旨即在『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其第二款並有『其增選補選者亦同』。增選固為『充實』辦法，而恢復立法委員候補人之遞補，亦為『充實』辦法之一，且其方法，至為簡易，只需內政部撤銷前此停止遞補之命令，即可辦到。何必仍維其錯誤之行政措施，而抵觸本條款之主旨乎？

五、立、監委員如無任期之影響 按我國憲法規定之五院制，『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五十五條），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各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各考試委員，均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如認第一

屆中央民意代表之立、監委員已無任期，即皆為卸任之普通老百姓，不得行使憲法所賦予立、監委員之職權，則非但立、監兩院已喪失其憲法地位，即所有經立、監兩院所行使之同意權，亦自無憲法上之效力，而我整個中央政府之五院，皆已失其憲法基礎。動搖國本，莫此為甚。

按中華民國憲法及其五權並立體制，為我國近百年來民主運動之結晶，亦為我政府恃以號召海內外國人反共抗暴之政治武裝；國父孫公倡導於前，總統蔣公完成於後。如仍堅持錯誤決策，破壞憲制，自毀長城，恐無以杜舉世悠悠之口，而貽後代史家以非議。

上列各點，乃基於憲法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立法意旨而言，其關係個人得失者事小，維護憲政體制者事大，故敢再為具陳，敬乞 迅賜解釋，無任感禱。

謹呈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聲請人 夏 0 康 邵 0 之 黃 0 夫 趙 0 孝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日